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四川省普通高等艺术院校
四川省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

2010年

艺术类专业
报考指南

2010NIAN YISHULEI ZHUANYE BAKAO ZHINAN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政策规定
院校介绍
招生信息
报考指导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0 年艺术类专业

报 考 指 南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0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 3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7-0449-0

I. 2… II. 四… III. 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四川省—2010—指南 IV. 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0096 号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0 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

四川省招生考试图书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编

出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2.5 字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449-0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招生考试是为国家选拔和培养艺术人才的重要环节，历来为社会所关注，尤其为广大报考青年及家长所关心。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近年来，艺术教育在深化改革、拓宽办学渠道、规模和专业设置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现除了专门的艺术院校外，许多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都开设了艺术类专业，同时，报考艺术专业的学生也逐年增加，但对绝大多数考生来说，如何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还是比较陌生的。为充分满足考生需要，编写组根据今年我省的招生政策及近年来有关招生情况，编写了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2010年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一书，主要是为了帮助考生全面、准确和及时地了解现行的艺术招生政策、规定和办法，熟悉报考各类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要求。本书的主要内容：（1）针对考生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和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必须了解的有关问题，以问答的方式逐一解答；（2）简要介绍招生学校及专业办学情况（涉及学校招生计划、专业以及收费标准、办学地点等信息均系学校提供，供考生参考，其正式信息均应以相关部门核准在《招生考试报》2010年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公布的数据为准）；（3）收录了2009年在川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文化、专业成绩统计资料。愿这些信息和资料对考生选报学校及专业能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均系长期从事艺术招生考试研究的同志。参加编写本书的成员有张刚、吕登山、徐燕、蒋次乔、梁丹、刘畅、魏芳、郭晶、吴大明、李泽华、刘世明、谭瑛等同志。全书由张刚同志统稿。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指正。

《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编写组

2010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1)
一、政策办法	(1)
1.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要具备哪些条件	(1)
2.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文考试报名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1)
3.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报名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1)
4. 划定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依据是什么	(2)
5. 划定省内院校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依据是什么	(2)
6. 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执行有什么政策规定	(2)
7.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有哪几种	(2)
8.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比例及投档录取有什么规定	(2)
9.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有哪些特殊要求	(3)
10.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是怎样规定的	(3)
二、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	(4)
11.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含摄影、舞美、化妆、动画设计与制作等)专业考试 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设置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4)
12.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 设置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5)
13.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表演、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设置 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8)
14. 如何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9)
15.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分有哪些具体规定和办法.....	(9)
16.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有哪些基本要求.....	(9)
17. 考生如何领取专业考试成绩?考生对专业成绩有疑问是否可申请查分	(11)
18.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参加文化考试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12)
三、填报志愿	(12)
19. 今年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志愿有哪些规定和注意事项	(12)
20.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可否兼报非艺术类专业志愿?如何填报	(12)
四、登记表填写须知	(13)
21. 考生如何填写《四川省 2010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报名 登记表》	(13)
五、录取原则和办法	(14)
22.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的体制、原则和办法是什么	(14)
23. 我省对艺术考生兼报非艺术类专业的录取是怎样规定的	(14)

24. 招生院校是否可以对考生提文考单科成绩、身高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14)
25. 单独组织专业考试且计划未分到我省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是如何规定的	(14)
26. 2010 年录取批次是如何安排的	(14)
27. 如何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录取工作	(14)
28. 专业和文化考试成绩均达到省定控制分数线的个别考生为什么会落选? 对录取结果有疑问怎么办	(15)
29. 认定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统考成绩的省外院校有哪些, 怎样查询招生学校的专业及计划	(16)
30. 经教育部批准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及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院校(专业) 有哪些	(16)

第二部分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

一、 报名办法	(17)
31.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7)
32.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考生如何报名? 在哪里报名	(17)
33. 考生报名时须交验哪些证明材料	(17)
34. 如何填写《四川省艺术、体育中专招生报名及成绩登记表》	(17)
二、 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	(18)
35.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专业考试有哪些基本要求	(18)
36.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文化考试有哪些规定	(18)
三、 志愿填报	(19)
37. 报考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考生如何填报学校及专业志愿	(19)
38. 考生如何填写艺术中专志愿表	(19)
四、 录取及划线办法	(20)
39. 如何划定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	(20)
40.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录取新生的文化考试成绩控制分数线如何划定	(20)
41.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录取工作是如何安排的	(21)
42.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录取体制、原则及办法是什么	(21)
43. 如何利用计算机管理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录取工作	(21)

第三部分 四川省 2009 年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情况统计表

第四部分 招生学校及专业简介

1. 四川大学	(75)
2. 四川音乐学院	(76)
3. 四川师范大学	(79)
4. 西华师范大学	(91)
5. 四川农业大学	(92)

6. 西华大学·····	(94)
7.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95)
8. 四川教育学院·····	(96)
9. 绵阳师范学院·····	(97)
10. 内江师范学院·····	(101)
11. 乐山师范学院·····	(103)
12. 四川理工学院·····	(106)
13. 四川民族学院·····	(107)
14. 宜宾学院·····	(109)
15. 成都学院（成都大学）·····	(111)
16. 攀枝花学院·····	(113)
17. 四川文理学院·····	(115)
18. 西昌学院·····	(116)
19.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117)
20.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120)
21. 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121)
22.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123)
23. 四川大学锦江学院·····	(125)
24.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128)
25. 四川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129)
26.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133)
27. 四川音乐学院绵阳艺术学院·····	(134)
28.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136)
29.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140)
30.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141)
31.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43)
3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5)
33.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146)
34.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7)
35.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149)
36.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150)
37.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152)
38.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153)
39.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154)
40.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157)
4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158)
42. 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59)
43.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160)
44.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162)
45.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	(164)

46. 四川天一学院.....	(167)
47.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68)
48.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169)
49.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172)
50.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173)
51. 西安外事学院.....	(174)
52. 江西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76)
53. 北海艺术设计职业学院.....	(178)
54.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179)
55.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180)
56.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181)
附录一：四川省各市（州）及所辖县（市、区）代码	(183)
附录二：四川省 2009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成绩控制 分数线表（省内专业统考专业）	(185)
附录三：部分艺术院校通讯录	(186)

第一部分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一、政策办法

1.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报考条件考生均可报考。

2. 2010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文考报名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凡愿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文考报名均实行网上报名。考生本人必须于2009年12月28~30日期间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办对网上报名信息进行签字确认，并参加现场数码照相登记。考生确认信息后，由县（市、区）招办签发《四川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逾期不再补报，遗留问题由考生自己负责。考生确认报名信息时应交验以下材料：

（1）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的证明；在职、从业人员持单位证明，其他考生持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人民政府介绍信；

（2）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现役军人需交验军官证或士兵证）；

在四川定居并具备报名资格的外国侨民，持我省公安机关填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外侨居留证》，在所居住的县（市、区）招办报名。

报名时须按省规定标准缴纳文考报名考试费。

艺术、体育两类考生不得相互兼报，只能选择其中一类报考（如：成都体育学院的舞蹈学、广播电视编导（体育广播电视方向）这两个专业属于艺术类，若要报考此类专业的考生就不能再报考体育类专业，而只能选艺术类。）

考生必须仔细核对《准考证》上打印的考生号、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是否准确，照片是否清晰。如果发现有误应立即要求县（市、区）招办予以更改，否则将会影响专业考试。

3. 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报名有哪些规定和要求？

答：（1）参加省内专业统考的规定和要求：

考生持县（市、区）招办签发的《准考证》和《身份证》到各专业考点报名参加专业考试。参加专业考试报名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交验县（市、区）招办签发的《准考证》；

②填写《四川省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③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④按省规定的标准缴纳专业报名考试费。

（2）参加省外院校专业考试的规定和要求：

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艺术院校的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按院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名考试时间、地点参加专业报名考试。具体的规定和要求详见学校的招生简章。

4. 划定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教育部对艺术类专业考试的规定，省内院校专业成绩控制分数线由四川省招考委根据生源数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分类按本、专科层次划定；省外单考院校由学校划定。专业合格人数一般应控制在招生计划数的 4 倍以内，个别特殊专业也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生源状况适当掌握划线比例。

5. 划定省内院校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教育部对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第二批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的总体要求，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由省招考委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按专业类别（不分文理）分别划定。在确保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既重视专业成绩、又重视文考成绩的原则，并根据专业特点适当加大文考成绩的划线比例。

6. 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的执行有什么政策规定？

答：经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学校录取本科新生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由学校招生委员会划定，在录取前抄送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备案。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和参照独立设置艺术院校招生办法执行的学校的专科专业及其他院校艺术类本、专科专业录取新生按四川省招考委划定的文考成绩控制分数线执行。

7.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有哪几种？

答：今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模式大致归纳为以下 4 种：

- ①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 ②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投档；
- ③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按专业、文化成绩相加所得总分从高到低投档；
- ④在专业、文化成绩上线的情况下，将填报志愿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招生学校（此种投档模式仅限于部分省外院校本科层次及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的专科层次）。

各类专业具体的投档模式考生可通过《招生考试报》2010 年计划合订本查询。

8.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录取新生投档比例及投档录取有什么规定？

答：为了加大招生院校录取新生的自主权，我省普通高等艺术院校录取新生投档比例有以下 3 种规定：

①省外院校本科层次及教育部批准的省外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专科层次录取新生时，由省教育厅将专业、文化成绩达到规定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档案全部投放给学校（学校若有调档比例要求的，须在编报招生专业计划的同时将调档比例及投档模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由学校按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②省内院校本科层次调档比例在专业计划数 140%以内可由学校确定，学校在编报招生专业计划的同时将调档比例及投档模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③省内、外高职（专科）层次的调档比例可在专业计划数的 120%以内由学校确定，学校在编报招生专业计划的同时将投档模式及调档比例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按照学校报送的投档模式及调档比例进行投档，招生院校在省教育考试院所投档案中按《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全面考核，择优录取，院校自主决定录取与否及录取专业，并负责解释未录取考生的不录取原因，遗留问题由院校负责处理。

9.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有哪些特殊要求？

答：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报考普通高等艺术院校考生的身体健康状况，除了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招生体检标准的要求外，高等学校还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1) 考生患有下列疾病，招生学校可以不予录取

①严重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动脉导管未闭返流量少，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心肌病、高血压病；

②重症支气管扩张、哮喘，恶性肿瘤、慢性肾炎、尿毒症；

③严重的血液、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风湿性疾病；

④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严重精神病未治愈、精神活性物质滥用或依赖；

⑤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

⑥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可以不予录取。

原发型肺结核、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等）、血行性播散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经二级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2) 患有下列疾病者，招生学校的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

色觉异常 II 度（俗称色盲），不能录取的专业有美术学、绘画、艺术设计、摄影、动画等专业。

(3) 患有下列疾病不宜就读的专业

①主要脏器（如肺、肝、脾、肾、胃等）做过较大手术，功能恢复良好，或曾患有心肌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无症状者，不宜就读表演、舞蹈学、雕塑等艺术类专业。

②“房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者，不宜就读表演、舞蹈学、雕塑等艺术类专业。

③肢体残疾（不继续恶化），不宜就读表演、舞蹈学、雕塑等艺术类专业。

④两耳听力在 3 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者，不宜就读音乐学、录音艺术等艺术类专业。

⑤嗅觉迟钝、口吃、步态异常者不宜就读音乐表演、表演类各专业。

10. 2010 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是怎样规定的？

答：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分别下达，由教育考试院在《招生考试报》上向社会公布。职教师资和高职班面向全省对口招生，计划不分到市（州）。招生学校及专业以 2010 年《招生考试报》招生计划合订本上公布的为准。

专业考试：参加我省组织的相应类别专业统一考试，我省只有音乐学和音乐舞蹈类及美术类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其他专业类别无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计划。

文化考试：参加我省单独命题的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文化考试。

二、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

11.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含摄影、舞美、化妆、动画设计与制作等）专业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设置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答：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招生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考试，统一评卷记分。考试科目共 3 科：素描、色彩、速写。素描、色彩、速写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1) 美术类专业考试范围：

素描：静物或人物；

色彩：风景或静物；

速写：人物动态。

(2) 考点及考生安排：

考点名称	考 点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都考点	四川师范大学（狮子山校区） 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 5 号 （天府广场乘 38 路、西门车站乘 56 路车到川师大）	(028) 84768899 (028) 84767065
南充考点	西华师范大学新校区 （南充市师大路 1 号，乘 5 路、22 路、31 路公共汽车可到达考点）	(0817) 2568373, 2568301
自贡考点	四川理工学院（汇东新校区） 自贡市汇兴路学苑街 180 号 （乘 8 路、16 路、38 路、39 路、40 路、301 路小巴士可到达考点）	(0813) 5505999 (0813) 5505678 (0813) 2113104
乐山考点	乐山师范学院（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 778 号） （城北客运中心可乘 6 路车到校，旅游车站可乘 1 路、6 路、10 路、13 路车到校）	(0833) 2276288, 2276247
绵阳考点	绵阳师范学院（绵阳市仙人路一段 30 号）	(0816) 2200001, 2200234
达州考点	四川文理学院（达州市南坝街 400 号）	(0818) 2760947, 2790101, 2790027

(3) 报名、考试时间及科目安排：

考生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到规定的考点报名，3 月 27 日上午看考场，3 月 27 日下午~28 日考生凭《准考证》、《准考证》参加专业考试。

考试科目及时间如下：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色 彩	3月27日下午14:00~17:00
素 描	3月28日上午09:00~12:00
速 写	3月28日下午14:00~15:00

(4) 考生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颜料、画笔、小凳等工具一律自带（画板或画夹不能大于 4 开，在画板或画夹上不能有任何图案，考生所带画架不得高于 80 公分），试卷上不得使用定画液、透明胶。

严禁考生将任何通信工具及电子产品（手机、MP3、MP4、录音机、相机等）带入考场，请考

生严格遵守《考试规则》，违者将按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省专业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文化、专业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

12.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考试范围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设置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答：我省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招生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进行专业考试，统一评卷记分，统一设置考点。

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0年3月7~8日，逾期不再补报。3月10日下午公布各专业笔试科目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同时考生熟悉笔试考场。3月11~13日进行专业笔试科目考试（所有专业笔试科目的考试具体时间、地点等情况以考点张榜公布的为准）。3月14~20日进行专业面试科目考试。

专业考试不分初复试，一次进行。除钢琴、双排键、定音鼓外，其他乐器均由考生自备。考生凭《准考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参加专业笔试和面试科目考试。专业面试时间和顺序以专业《准考证》上打印的为准，专业笔试时间和地点以考点张榜公布的为准。考生必须按公布的时间和顺序参加专业考试。凡不按规定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考试地点：成都市新生路6号四川音乐学院

各专业（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范围及分值：

（一）音乐理论、作曲及音乐表演类专业

1. 视唱练耳专业：①视唱练耳（一）200分；②基础乐理与和声知识100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基本乐理》、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乐理、和声各占50%）；③钢琴演奏100分（曲目自选1首）。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①视唱练耳（二）40分；②基础乐理与和声知识100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基本乐理》、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乐理、和声各占50%）；③乐器演奏60分[演奏器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最好是钢琴演奏）]；④歌曲创作100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⑤器乐曲创作100分（根据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器乐曲小品，乐器种类不限）。

3. 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①视唱练耳（二）40分；②基础乐理与和声知识100分（参考李重光编著的《基本乐理》、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乐理、和声各占50%）；③钢琴演奏60分[演奏车尔尼299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④指挥法200分[乐队指挥：指挥中外交响乐或管弦乐曲某乐章，合唱曲一首；合唱指挥：指挥合唱曲2首，中外交响乐或管弦乐曲某乐章（曲目自选，自带曲目录音带或双钢琴伴奏人员）]。

4. 录音艺术与电脑音乐、音乐制作与录音工程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乐器演奏100分[演奏中等程度以上器乐作品一首（曲目自选，最好是钢琴演奏）]；③即兴创作80分（根据指定的音乐动机在乐器上即兴创作一段乐曲）；④音乐写作基础120分（根据指定的主题或歌词完成单旋律写作）。

5. 音乐学（理论）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60分；②中外音乐史基础120分[参考书目：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国古代音乐史、中国近现代音乐史、西方音乐史”部分（人民音乐出版社1997年出版）]；③民族音乐基础100分[参考书目：肖常纬编著《中国民

间音乐概述》(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出版);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国民族民间音乐”部分(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7 年出版)];④命题作文 120 分(800~1200 字)。

6. 音乐新闻与评论、音乐治疗、现代音乐文学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面试 100 分(演奏或演唱一首自选曲目);③音乐基础知识 200 分[参考书目: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7 年出版)]。

7. 公共事业管理(文化艺术事业管理、演艺策划与评论)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面试 100 分[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声乐:限美声、民族唱法,自选歌曲两首;器乐:练习曲、乐曲各一首。曲目自选)];③艺术基础知识 200 分(参考书目:左家奇主编《简明艺术欣赏教程》,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

8. 钢琴调律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钢琴与钢琴调律基本知识 200 分(参考书目:张琨著《钢琴的调律及维修》,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③乐器演奏 100 分[演奏(钢琴、西洋管弦乐器均可)自选乐曲一首]。

9. 提琴制作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提琴与提琴制作基本知识 200 分(参考书目:(英)克里斯·约翰逊,罗伊·考特诺尔著《小提琴制作艺术》,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③提琴演奏 100 分[演奏(小、中、大、低提琴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曲目自选)]。

10. 声乐(美声、民族唱法)、合唱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演唱 400 分[准备四首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两首)]。

11. 歌剧表演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演唱 300 分(美声唱法:作品两首,其中一首须为歌剧选曲;民族唱法:作品两首,其中一首须为中国民歌);③舞蹈片段、朗诵 100 分(舞蹈片段:自备 CD 伴奏带,不超过 3 分钟,风格不限;朗诵:自备作品背诵,不超过 3 分钟)。

12. 民乐(二胡、琵琶、笙、唢呐、竹笛、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民族低音)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乐器演奏 400 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3. 钢琴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钢琴演奏 400 分[演奏车尔尼 740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演奏赋格部分),中、外乐曲或大型乐曲中任选一首(大型乐曲包括奏鸣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4. 钢琴伴奏(声乐艺术指导)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钢琴演奏 300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的练习曲一首,乐曲一首(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③演唱 100 分[准备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

15. 手风琴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手风琴演奏 400 分[演奏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6. 双排键电子琴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演奏 400 分[演奏(钢琴、手风琴、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练习曲一首,乐曲两首(曲目自选,奏鸣曲只演奏快板乐章;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17. 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打击乐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 分;②乐器演奏 400 分[管乐:演奏音阶(连音、断音),练习曲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打击乐:从小军鼓、马林巴、定音鼓、民族打击乐、爵士鼓中任选两

种或两种以上乐器各演奏一首乐曲（曲目自选）]。

18. 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古典吉他）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弦乐演奏400分[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演奏音阶、琶音、双音、练习曲各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竖琴：演奏音阶、琶音，《Pozzoli（布左利）中等难度练习曲》或《Bochsa（伯萨）练习曲》中任选一首，乐曲二首（曲目自选；钢琴专业考生可同时兼报竖琴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与钢琴专业相同）。古典吉他：演奏音阶、双音、轮指练习曲各一首，自选乐曲两首]。

19. 音乐剧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演唱200分（准备两首歌曲，其中一首须为音乐剧选曲；限美声、民族唱法）；③舞蹈片段100分（自备CD伴奏带，不超过3分钟，风格不限）；④表演50分（命题表演）；⑤语言50分（自我介绍，自备朗读材料片段）。

20. 声乐（通俗唱法）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演唱400分[准备四首流行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一首，自备CD伴奏带）]。

21. 流行歌舞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演唱200分[准备四首流行歌曲（由主考教师指定演唱其中一首，自备CD伴奏带）]；③舞蹈片段200分（自备CD伴奏带，不超过3分钟，风格不限）。

22. 流行器乐[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古典）吉他、爵士鼓、萨克斯管、流行键盘]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00分；②流行器乐演奏400分[爵士鼓：演奏自编4/4拍子和3/4拍子节奏组合各一段（长度为每段不低于16小节，可按∥:4+4:∥方式重复）；按要求演奏指定节奏型。流行键盘：演奏（钢琴、合成器、电子琴等键盘乐器均可）车尔尼849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欧美、中国风格乐曲各一首；即兴伴奏一首流行歌曲。其他流行乐器：演奏音阶、琶音、中等以上程度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二）音乐学及音乐舞蹈类专业

23. 音乐学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160分[视唱20分，练耳80分，乐理60分]；②声乐120分[准备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③钢琴120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

24. 音乐舞蹈专业：①视唱练耳及乐理（三）80分[视唱10分，练耳40分，乐理30分]；②声乐60分[准备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③钢琴60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④舞蹈表演100分（自选舞蹈片段，自备CD伴奏带，时间2~3分钟）；⑤形体100分（软开度、力度等）。

各专业视唱练耳及乐理科目考试范围：

视唱练耳（一）（视唱练耳专业）：（1）视唱：2~4个升降号，含变化音与转调的单声部曲调，自备带伴奏视唱一条（自弹自唱）和二声部曲调一条（弹一声部，唱另一声部）；（2）练耳：听写单个和弦（密集或开放排列的三和弦、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单声部曲调、二声部曲调、和弦连接（含正副三和弦、SII7、D7原位及转位）。（其中视唱占20%、练耳占80%）

视唱练耳（二）（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1）视唱：2~3个升降号，含变化音与近关系转调、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2）练耳：听写音组，大、小、增、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单声部曲调。（其中视唱占20%、练耳占80%）

视唱练耳及乐理(三)[录音艺术与电脑音乐、音乐制作与录音工程、音乐学(理论)、音乐新闻与评论、音乐治疗、现代音乐文学、公共事业管理、钢琴调律、提琴制作、声乐(含美声、民族、通俗唱法)、合唱、流行歌舞、音乐剧、歌剧表演、民乐、钢琴、钢琴伴奏(声乐艺术指导)、手风琴、双排键电子琴、管乐、打击乐、弦乐、流行器乐、音乐学、音乐舞蹈专业]:(1)视唱: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2)练耳:①音组:2~5个音;②音程:纯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减五度;③和弦:大、小、增、减三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大小七、小小七、减小七、减减七和弦原位及转位(密集排列);④节拍、节奏:常见节拍与节奏型;⑤旋律: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3)乐理:(参考书目:李重光编著的《音乐理论基础》,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试用教材)。

音乐理论、作曲及音乐表演类专业(考试类型1~22)总分满分为400分。其中音乐理论、作曲类专业(考试类型1~9)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音乐表演类专业(考试类型10~22)的“视唱练耳及乐理(三)”(其中视唱占20%、练耳占65%、乐理占15%)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该科单科成绩的合格线。

音乐学及音乐舞蹈专业(考试类型23~24)总分满分为400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各专业考试科目的基本要求,考生可登录招生考试信息网(www.zk789.net)查询。

严禁考生将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手机、MP3、MP4、录音机、相机等)带入考场,请考生严格遵守《考试规则》,违者将按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省专业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文化、专业各科成绩,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

13.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表演、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有哪些?各科如何计分?考点设置和考试日程是怎样安排的?

答:(一)考试日程安排及考点设置:

(1)表演类专业(影视戏剧表演、播音与主持、舞蹈表演、戏曲表演、时装表演):2010年3月16~17日上午报名,逾期不再补报。3月18日下午公布舞蹈、时装表演、戏曲表演专业分组名单和考试时间安排,3月19~23日进行面试科目考试。

(2)编导类专业:2010年3月16~17日上午报名,逾期不再补报。3月19~23日进行面试科目考试,3月20日上午熟悉笔试科目考场,3月20日下午笔试科目考试。笔试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安排以考点公布的为准。

(3)报名考试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学生活动中心(成都磨子桥附近)。

(二)考试科目及分值:

1. 表演类专业

(1)影视戏剧表演类专业:①语言(自我介绍;自备朗读材料片断);②声乐(自备歌曲一首:美声、民族、通俗、原生态唱法不限);③形体(舞蹈、武术、体操不限,自由展示);④表演(命题表演)。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400分。

(2)播音与主持类专业:①朗诵(自备作品背诵:现代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断任选一种体裁,时间在2分钟之内);②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定作品朗读);③命题即兴评述(考生抽题后评述,时间在2分钟之内)。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3)舞蹈类(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学)专业:①面试[A.目测外形 B.语言表达(自

我介绍)]; ②基本功测试(A. 柔韧 B. 旋转 C. 弹跳 D. 技巧展示); ③艺术素质(A. 模仿 B. 即兴表演); ④艺术表现力[自备舞蹈片段或组合, 风格不限, 自备伴奏带(限单曲 CD)]。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400 分。

(4) 时装表演类专业: ①面试[A. 基础条件测试(骨骼、身材、皮肤、发质、五官、脸型、手型、腿型、牙齿、仪态) B. 语言表达(自我介绍)]; ②基本测试(身高、体重、三围、肩宽、比例); ③艺术素质[A. 步态(在规定路线上自然行走) B. 音乐节奏感 C. 平衡能力(平衡及旋转能力)]; ④艺术表现力[A. 艺术特长展示(声乐、器乐、小品表演等) B. 镜头感(镜头前表现力及上镜效果)]。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400 分。

(5) 戏曲表演(川剧)专业: ①面试[A. 目测外形 B. 语言(自我介绍、自备川剧台词片段)]; ②唱段[自备川剧唱段或歌曲一首(美声、民族、通俗唱法不限)]; ③形体[A. 戏曲身段、形体(舞蹈、武术、体操不限) B. 基本功测试(1. 柔韧 2. 技巧展示)]; ④表演[自备川剧片段表演]。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400 分。

2. 编导类专业

编导类专业(含广电编导、导演、戏剧影视文学、影视制作等): ①影视片分析(剧情片、纪录片、广告片等, 笔试); ②编写故事(笔试); ③编导创意(节目策划、广告创意、声画组合等, 考生抽题后口试, 时间在 3 分钟以内)。各单科成绩满分为 100 分, 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各专业考试科目的基本要求, 考生可登录招生考试信息网(www.zk789.net) 查询。

严禁考生将任何通信工具及电子产品(手机、MP3、MP4、录音机、相机等) 带入考场, 请考生严格遵守《考试规则》, 违者将按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省专业统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取消其当年全国统考文化、专业各科成绩, 同时给予下一年度不得报名参加全国统考的处理。

14. 如何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答: 报考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 按报考学校的招生简章要求, 持《身份证》和县(市、区) 招办签发的《准考证》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专业考试, 专业合格后持招生院校签发的参加文化考试通知单到县(市、区) 招办办理文化考试的相关手续后参加文化考试, 并根据县(市、区) 招办的安排参加体检。

15.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评分有哪些具体规定和办法?

答: (1) 音乐及表演类专业面试科目的评分由主考教师当场评定, 主考教师根据不同专业特点的要求, 按照《评分标准》对考生全面考察后单独记名打分, 其平均成绩为该考生的专业单科成绩。

笔试科目评卷时应采取流水作业法, 须有两人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对同一份试卷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

(2) 美术专业在阅卷评分之前, 由专业评分小组集体先目测, 分成优、良、中、及格、不及格 5 个档次后, 再由各组评卷教师分别在同一份试卷上记名打分。每个教师所评定的分数必须限定在每个档次分数的上限和下限之内, 其平均成绩即为该考生的专业单科成绩。

16.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对考生有哪些基本要求?

答: 一、美术类

(一) 色彩: 考查考生对色彩的基本感受能力和表现能力, 对色彩关系的对比、色彩规律的认识程度和画面的组织能力。